

《2001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
所提事項的回應

- (a) 進一步徵詢貨櫃車車主和司機的意見後，在適當情況下，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或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規例擬稿。

本年十一月十八日，政府與曾出席十一月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業界代表會面，進一步就規例草擬本交換意見。大家進行了公開、坦率和全面的討論。業界代表解釋了貨櫃業的經營模式，並闡述他們對規例草擬本的意見和提出了一些疑問。現把他們的意見和疑問撮述如下—

- (a) 規例草擬本第 17 和 18 條中“明知”的確切意思為何；
- (b) 表面看來，規例草擬本第 17 和 18 條明確點出司機的責任，但未有清楚指出貨主、貨運代理和其他有關人士須承擔的責任；
- (c) 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根據規例草擬本第 17 和 18 條的規定，就運送汽車作出規管，因為運送汽車本身並無安全問題；以及
- (d) 應發出指引，方便業界遵從新法例的規定，特別是要涵蓋各有關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。

2. 現把政府的回應扼述如下—

- (a) 我們向業界代表解釋了“明知”的法律釋義，以及當局日後會如何執行有關規定。概括來說，當局堅決嚴厲對付明知密封貨櫃內載有染有燃油的汽車零件，但仍罔顧公眾安全，運送這些密封貨櫃的司機。我們卻無意針對只是依循業界的慣常做法工作，並且完全不知道貨櫃內實際載有甚麼物件的奉公守法的司機。規例草擬本並無訂明司機有責任打開貨櫃，查看內裏裝載的物件。
- (b) 我們的政策意圖，一向是要對付所有不妥善運送或存放貨櫃[即使用密封貨櫃運送或存放汽車/汽車零件]的人士。須承擔責任的人士不限於司機，貨主和其他有關人士亦包括在內。就這方面而言，可參閱規例草擬本第 17(1)(b)和第 18(1)(b)條，這兩項條文，涵蓋任何明知而安排或許可在陸上不妥善地運送貨櫃的人士，或明知而安排或許可不妥善地存放貨櫃的人士。在上述兩個情況下，可清楚見到，任

何貨主或其他有關人士，如明知而作出安排或容許安排不妥善地運送或存放貨櫃，可能會違反第 17(1)(b)或第 18(1)(b)條的規定，須承擔責任。為回應業界的建議，我們打算修訂規例草擬本，把第 17(1)和第 18(1)條的(a)節和(b)節的次序互調；

- (c) 至於運送整部汽車的問題，我們同意進一步研究規管的需要；以及
- (d) 為配合規例草擬本在獲得通過後實施，消防處會公布一套指引，說明應如何運送和存放汽車或汽車零件，方便業內人士遵從新法例的規定。在擬訂有關指引時，消防處會徵詢海事處、運輸署、律政司和業界的意見，確保指引合理、務實和充分考慮到貨櫃業的經營方式。指引會特別涵蓋各有關人士(包括司機、貨主和貨運代理等)所要承擔的責任。

業界代表對我們的回應表示滿意。

3. 關於上文第 2(c)段，我們已再徵詢有關部門(包括海事處)的意見，進一步研究該問題。我們知悉，海事處在聽取死因裁判官的建議後，曾向國際海事組織建議，規管國際間在海上運送染有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零件的做法。經國際海事組織方面的討論後，認為如存放方法妥善，在海上運送用密封的貨櫃裝載的整部汽車，發生爆炸的風險極微，因為車輛在設計上是防止燃油洩漏的。在過去的已知事件中從未有在海上運送車輛而發生爆炸，這亦是這個評估的明證。目前，海事處只是就規管在海上運送染有燃油的汽車零件的事宜，繼續在國際海事組織方面的工作。有見及此，我們打算修訂規例草擬本第 17 和第 18 條的條文，把運送和存放整部汽車剔除出建議規管以外。

(b) 考慮制訂實務守則，說明應如何運送汽車或汽車部分，方便當局執行和業內人士遵從將制定的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。

4. 見上文第 2 段。

(c) 以書面回應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提交的意見書。

5. 我們會盡快以書面回應該聯會提交的意見書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